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訂定

- 一、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下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其認定及樣態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 三、本規範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本校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二)本校知悉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2、避免報復事。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六、本校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針對教職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優先實施。

七、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指定人事室為受理申訴窗口及專責處理單位，並設置下列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

(一)申訴專線電話：**(04)26224210 轉 516**。

(二)申訴專用傳真：**(04)26221488**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mia830108@tc.edu.tw**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四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申訴。

十、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申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具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申處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申處會認有調查必要或本校受僱人數達100人以上時，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成員3人，成員應具有性別意識，並應有1位以上之外部專業人士。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期間，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計算之。

第一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紀錄應記載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及被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本校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四、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
- (四)申處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五、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

前項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申處會應就前項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至通報系統填報。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移送社會局：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十六、本校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
- 十八、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局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將調查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考核委員會或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給予被害人對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理額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納入最終決定之參考。惟如經證實性騷擾案件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或處理。
- 二十一、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前項所訂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申訴調查小組申請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申訴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申訴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二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三、本規範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